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8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正根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的主要工作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专题论述、专门部署，充分彰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厉行法治、奉法强国的坚定决心，我们倍感振奋、备受鼓舞，更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市法院将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具体实践，体现贯彻落实的实际成

效。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始终牢记“法院”前面的“人民”二字，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全力为我市战疫情、稳经济、抓整改、保民生、护稳定、促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这一年，我们把提质增效、诉源治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市法院受理案件 72.5 万件，办结 60.4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502 件；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 6.5 万件，办结 5.3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250 件。新收案件 11 年来首次同比回落，降幅达 9.6%；案件结、收比达 95.9%，99.56% 的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后服判息诉，76 件案件入选全省全国典型案例。司法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全市法院整体工作保持全省全国前列。

一、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建设

捍卫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审结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等犯罪案件 19 件。严惩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

犯罪，案件数量连续 6 年下降，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持续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审结王希军“暴力索债”等涉黑涉恶案件 23 件。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267 件，严惩制造、大宗贩卖毒品等源头性犯罪，梁宇立网上跨境走私、贩卖大麻案入选全国法院年度十大毒品犯罪典型案例。落实行贿受贿一起查，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98 件，追缴行贿人非法获利 1.26 亿元，坚决遏制围猎腐蚀、权钱交易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妥处置房地产和金融领域重大债务纠纷，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案件 878 件，将猖獗境外的 6 名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审结伪造金融票证、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案件 132 件，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减少投资者损失。开展打击洗钱犯罪专项行动，斩断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等新型黑产业链。加大对“阴阳合同”逃税骗税等涉税犯罪打击力度，为国家挽回税款损失 4.19 亿元。严惩利用虚假诉讼恶意逃废债行为，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8 人。

守护民生安全。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案件 16 件，首次以危险作业罪惩处私贩“黑油”行为，对造成 4 人遇难的“11·23”酒店坍塌事故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从重惩处拐卖、

性侵等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29 人，该判处死刑的绝不手软。严厉打击以“投资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名实施的养老诈骗犯罪，为 4249 名受害老人追回养老钱，4 案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审结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 9 件，恢复耕地 360.97 亩。对毁坏百年古树的 19 名被告人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追究刑事责任，呵护城市“绿色记忆”。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充分听取律师辩护意见，依法宣告 5 名被告人无罪，裁定准予检察机关撤回起诉 25 件 33 人。坚持宽严相济，依法对 6998 人适用非监禁刑。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审结案件 4723 件，杜绝“纸面服刑”、“提钱出狱”。依法准予经济确有困难的群众缓、减、免交诉讼费，决不让一个群众因为经济困难打不起官司。

二、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保障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出台贯彻落实《南沙方案》30 条措施，稳步推进司法领域与港澳交流合作、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在涉港澳案件中探索借鉴属实申述、证据开示等 6 项港澳地区司法规则，运用庭前事实清理程序成功调解澳门律师内地执业首案，经验被写入《中国司法制度发展报告》。涉港澳商事多元解纷服务站在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挂牌运行，自贸区法院

涉外和商事审判中心累计化解纠纷 4.3 万件。立足湾区、面向世界，健全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3314 件，发布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白皮书暨典型案例。“域外法查明通”等 3 项经验被最高法院写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涉外审判工作报告，美国布兰特伍德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案被最高法院誉为“对于我国仲裁业务的对外开放和仲裁国际化发展具有标志意义”。

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核心竞争力。统筹市场主体、要素、规则、秩序统一保护，牵头的 2 项营商环境指标连续 3 年居全省首位，3 项实践纳入省级以上复制推广清单。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法律适用、法律责任一律平等，审结商事案件 27.8 万件、标的额 2206.3 亿元。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依法解决拖欠账款、融资难融资贵等小微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在办案中努力做到“不中断资金往来、不影响生产经营、不扩大负面影响”，与市工商联协同提升企业保护水平一揽子措施入选工商联与人民法院沟通联系机制全国典型事例。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审结商业诋毁、侵害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520 件。支持健全资本市场功能，与广东证监局共建证券虚假陈述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市中院审理的“中国证券集体诉讼第一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年度十大案件。

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大平台、大项目建设，

妥善化解涉琶洲试验区地块搬迁、中科院明珠科学园建设等纠纷。加强核心技术司法保护，审结涉 5G 通信、智能网联、新能源新材料等案件 399 件，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在知识产权案件中首创事先约定赔偿机制，妥善处理科技成果权属认定、权利转让、利益分配纠纷，激励市场化应用。守护百年匠心，在新宝堂诉某茶业公司案中依法制裁“傍名牌”行为，保护老字号品牌。运用破产程序推动 367 家丧失经营价值的企业有序退出市场，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加大“治病救企”力度，促使 155 家有前景的企业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实现重生，浪奇重整案入选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617 件。依法认定高能耗、碳排放量大、经济贡献度低的虚拟货币“挖矿”合同无效，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审结全国首例碳排放权交易结算案，明确碳交易活动参与者法律责任。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首创生态环境法律风险提示、湿地保护前置司法服务等机制，提前介入督促违规排放企业主动整改。妥善调处涉“绿谷创意园”场地系列纠纷，确保华南国家植物园如期申报和建设。

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守护人民生命健康。聚焦“健康防护、平稳渡疫”这个当下群众最关注的民生实事，从快从重打击制售伪劣防护用品、

假卖防疫物资诈骗等犯罪，维护疫情防控秩序。严惩制售“毒胶囊”、“毒面膜”等危害食药安全的犯罪分子 37 人，对在减肥药中掺入有毒有害原料的肯某医药公司判处罚金 3 亿元。依托“法院+司法局+卫生健康委”诉调对接机制化解医疗纠纷，起诉到法院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较上年减少 42.5%。审结涉药品研制、中医诊疗、健康咨询等案件 255 件，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中医药传承发展。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审结涉就业、住房、养老、育幼、教育等案件 2.8 万件，为群众提供更有效的权利保护、更及时的关怀救济。会同市总工会发布新业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厘清平台企业、关联企业、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引导新就业模式健康发展。就邻居播放“荒山野鬼”录音发出全国首份噪声污染禁止令，保护市民生活安宁。在“精神障碍患者打赏主播案”中追回 10 万元打赏款，维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财产权益。审结婚姻家庭等案件 8472 件，发出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全省首份家庭教育告诫书，纠正离异父母监护失职行为。在陈某金等申请变更监护人案中，将监护人由年迈多病的养祖母变更为民政部门，为孩子营造更好的生活教育环境，入选全国法院首批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白云法院获评全国家庭工作先进集体。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坚定不移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执结案件 22.6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342.8 亿元，

其中涉民生、涉小微企业案款 203.8 亿元；整体执行质效居全省第一梯队。综合运用预罚款、涉嫌拒执犯罪预告等预防性措施，促使 9103 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会同公安机关构建联合查人扣车机制，查扣数、实际控制数居全省第二。提高执行现代化水平，分段集约改革实现执行案件全环节分段流转、接力办理，办案用时缩短 9.7%。全面应用“一案一账号”管理系统，全省首创的“微案款”小程序快速发放执行款 3170 笔 5968.1 万元。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在鸿某公司执行案等案件中运用“滚动解封”、“执行和解”等方式盘活资金、保障债权，帮助企业过险滩、渡难关。

用小案件讲好大道理。加强释法说理，努力在判决中讲透法理的尺度、事理的深度、情理的温度。在“员工请假奔丧被辞退案”中明确用工管理不能罔顾人伦道德，判令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在“救火致死保险拒赔案”中认定维护公共利益符合赔付条件，旗帜鲜明为见义勇为撑腰。在“祖母赠与房产后反被要求搬离案”中驳回无理诉求，彰显亲情的美好不容亵渎，司法决不纵容有违人情、有悖伦理的行为，入选全国法院第二批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民事案例。通过一个个案例的讲述，法律条文变得鲜活起来，走到百姓身边，市中院普法宣传指数跃居全国法院第二，官方微博入选中央政法委第三届“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评选微博账号榜单。

四、诉源治理推动新收案件减量降速

拓宽多元解纷路径。汇聚多元力量，推动人社局、中小企业协会等纳入“总对总”诉调对接资源库，“法院+”解纷单位数量扩容一倍以上。3831名调解员提供覆盖86%民商事案件类别的专业解纷服务，优势互补、专群结合、融合发力的多元共治格局基本形成。诉源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全市法院诉前化解纠纷15.5万件、标的额540.7亿元，同比分别上升7.4%和10.2%，三成以上的纠纷在诉前过滤分流。市中院及10家基层法院新收案件数量同比回落，初步扭转了案件高速增长态势，这对我们案件占全省五分之一的“案件大院”来说殊为不易。

解纷服务提速降费增效。188个基层治理单位入驻ODR多元解纷平台，纠纷解决从现场到“线上”、从传统到智能。上线失联修复功能，简化司法确认流程，司法确认有效率99%、平均周期缩短到13.7天。坚持诉非无缝衔接，15.1万件调解不成功的案件第一时间转入诉讼程序，“示范判决+诉前调解”机制批量化解互联网借款、著作权权属等多发、同质化纠纷。诉前调解案件平均用时比诉讼短76.5天，为群众节省诉讼费用逾3亿元。

让纠纷化解在“家门口”。人民法庭扎根基层、深入群众，化解各类纠纷5.97万件。探索“庭所共建”、“就地执行”等基层治理新路子，根据区域纠纷特点绘制“司法服务地图”，

精准提供服务。“村居法官”将法庭开到乡里民居，零距离为群众释法解纷。“和韵”驻街工作站深入康乐、鹭江等村居调处邻里纠纷，助力城中村治理。在乡村、社区设置法官联络站、老兵调解室、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驿站等解纷站点 104 个，司法更加便利群众、贴近生活。

五、持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提高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案件质量这个底线丝毫不敢放松。细化审判监督管理和权责清单，80.9%的“四类案件”由系统自动标注，精准识别监管机制获评全省法院“抓示范、促改革、惠民生”优秀改革项目。强化类案检索刚性约束，跨团队、跨庭室、跨审级、跨地域专业法官会议会诊解决法律适用疑难问题，适法统一、质量管控水平不断提升，一审民商事案件服判息诉率居全省第一，信访投诉率始终控制在万分之五以下。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保持全省最前列，7.97 万件案件一审终局、案结事了。深化理念创新、机制创新，跨境商事规则衔接等 4 项改革成果获评首届广东法院改革创新奖。

前沿技术与司法进一步融合。紧盯科技司法应用未来场景，深化建设 AOL 全线上智慧司法体系，作为唯一中级法院代表在中国网络文明大会上介绍智慧法院建设经验。引领在线诉讼模式迭代升级，“5G 智审卡片”支持通过短信参与全部诉讼活动，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

案例。深度运用区块链技术存证质证，上链存证 6747 万条，天河法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全链条、要素式审判技术攻关和创新应用试点单位”。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为群众提供全天候、全覆盖线上司法服务，774 万件诉讼服务事项远程“一键办理”，其中五分之一的事项在非工作时间完成；依托“智慧云庭审”系统、5G 智能“YUE 法庭”实现异地、同框、同步开庭，完成线上庭审、调解 33.5 万次。

深化互联网司法高地建设。工作重心向输出裁判规则、树立价值导向、强化依法治网功能转变。服务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牵头制定互联网金融借款纠纷要素标准；在“剧本杀个人信息泄露案”中明确平台使用个人信息界限，入选个人信息保护十大法治事件；构建“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个人信息保护新模式，审结全国首例涉人脸识别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境外盗播热门网剧案”中对境外侵权行为合理扩张适用我国法律，提升国内法的域外适用能力。全国法院第八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推广互联网司法“广州模式”。

六、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始终牢记审判权来自人民，接受人大监督就是接受人民监督。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情况，

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 9 份。认真学习贯彻《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行动方案》，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彻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各环节。通过沟通联络平台、电子期刊等形式通报工作和要案办理情况，对人大代表建议逐件督办落实，24 份饱含民声、民情、民意的建议转化为促进公正司法的具体举措。

认真接受各界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4 件。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的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聘任新一届 30 名特约监督员，诚恳听取意见，改进法院工作。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监督司法作用，卢某某等人校园欺凌案入选全国法院人民陪审员参审十大典型案例。市中院连续 7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评估中排名全国第一。

七、打造堪当重任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确保工作正确方向。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结合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抓实抓好贯彻落实。认真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深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巩固队伍教育整顿、市委巡察整改

成果，持续优化政治生态。让党建引领、融入、贯穿全部业务工作始终，举办支部书记论坛，全面落实基层党组织“第一议题”制度。

加强高素质队伍建设。培养高层次专业化人才，5名法官获评全省审判业务专家。构建多渠道、梯次化人才培养体系，两级法院交流锻炼26人次、遴选法官102人。实施青年干警以学促践工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优化安宁疗护制度”调研建议被财政部采纳，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承担认罪认罚制度实务问题研究等最高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中获奖论文数量占全省近半数。69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工作中涌现出全国优秀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个人刘欢等一批先进典型，陈海仪法官入选中央政法委“双百政法英模”。

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深入整治庭审、诉讼服务不规范等司法作风问题。坚持抓早抓小，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轻微违纪违规行为34人；注重以案为鉴，持之以恒涵养公正廉洁的法院文化。从严落实“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审判执行廉政风险防范系统对32项风险实时跟踪预警。首次召开澄清通报会，为受恶意举报的法官澄清正名，激励干警敢于担当、秉公办案。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经历了三年来最复杂、最

严峻、最艰巨的疫情。面对艰苦卓绝的大战大考，两级法院派出 416 支突击队火速驰援抗疫一线，与全市干部群众并肩作战，留下了一段刻骨铭心的奋斗经历。我们着力统筹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迅速启动司法应急机制，坚持司法服务线上线下并行，“指尖诉讼”、“云上审执”大显身手，最大程度确保了群众诉权不减损、公平正义不迟到。

各位代表，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我们一刻也不敢懈怠，始终“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坚持群众的需求在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努力用司法为民的“小事情”书写人民至上的“大情怀”。一年来，诉讼服务更加舒心便捷，解决纠纷更加省时省力，兑现权益更加高效及时，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更加充实。

广州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正确指导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人大代表监督支持、政协委员建言献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致以最崇高的敬意、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司法服务

保障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高品质生活的精准性、实效性还需要增强；一些案件办理质效不够高、效果不够好，队伍的司法理念、审判专业化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极个别干警作风不正甚至违纪违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重道远。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努力解决。

2023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广州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全国前列，为广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广州法院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正确贯彻实施宪法法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服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惩治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化解矛盾。完善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创新引领等司法举措，服务提振市场信心、支持扩大内需、促进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贯彻民法典绿色原则，助力高质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州。抓住南沙打造重大战略性平台历史机遇，在规则衔接、跨境解纷等方面打造创新样本。

三是提高群众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发挥司法规范行为、调节利益、促进公平作用，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障，用有温度、有力量、有是非的新时代司法回应群众期待。坚持“非诉在前”，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以更高水平的诉源治理促进基层善治。进一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带动全社会尊法守法、崇德向善。

四是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让司法改革成果

更广泛地惠及人民群众。提升新一轮科技成果的驾驭、运用、融合能力，积极塑造数字时代智慧法院发展新优势。持续推进理念变革、技术变革、机制变革，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打造与全国法治城市标杆相匹配的高水平“审判强院”。

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增强干警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培养造就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深厚法学功底的高素质人才。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努力锻造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过硬队伍。

各位代表，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全市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努力为广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